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3]51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87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55元。截至2023年6月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5,608.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2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7,380.83万元。

截止2023年6月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938.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85,608.9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8,228.06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4,937.0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919.75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减：手续费支出	0.0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	1,714.9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38.8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于2023年6月27日与两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已于2023年6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10月，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年产38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及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9860981	49,955.48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408011129601148417	30,000.00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40858687		7,054.2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已销户)	639481951		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47673853		5,008.9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47671072		6,875.68	活期
合计		79,955.48	18,938.85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以

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38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不再建设。原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净额)为22,271.93万元,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2,672.75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0,400.82万元,募集资金22,271.93万元)。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1108号(13)华莱士产业园内4#厂房,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55,50.8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4,937.0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613.7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已赎回。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不再建设,原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不

含利息收入净额)为 22,271.93 万元,新募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2,672.7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0,400.82 万元,募集资金 22,271.93 万元)。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938.85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项目“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 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8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6.2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56.8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672.7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38,853.14	38,853.14	1,264.80	40,481.35	104.19 (注 2)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是	23,826.87	1,554.94	0.00	1,554.94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	是		22,271.93	7,611.47	13,820.55	62.05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680.01	62,680.01	8,876.27	55,856.84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00.00	4,300.00	0.00	4,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是	10,400.8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	是		10,400.82	0.00	0.00	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700.82	14,700.82	0.00	4,300.00					
合计		77,380.83	77,380.83	8,876.27	60,156.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1、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结项，尚未实现效益。									

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公司通过优化产线设计，减少设备采购数量，目前已建产能可以满足华中市场需求；公司根据行业竞争、市场需求情况变化、客户区域布局等因素，调整在全国的产能布局，着重加大需求更旺的华南地区的产能，将“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38亿个环保纸制品建设项目”；因项目已变更终止，项目不再计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1、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快消品以及快餐餐饮企业，公司作为此类客户产品包装的配套企业，紧跟客户区域布局，贴近客户生产基地，缩短物流半径，提高配送速度、提供更优质的印刷包装服务，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争取更多订单。否则，由于运输、时间、风险成本过高，不利于公司承接距离较远的客户订单，客观上必然降低公司竞争力和经济效益。2、通过新募投项目的建设，旨在完善区域性建设，加强以广东江门为中心的华南区域的产业布局。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利于更快更好的服务品牌连锁型客户及当地客户，还能充分利用生产基地当地的客户资源，从而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生产管理，降低公司的综合运营成本。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不再建设，原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净额）为22,271.93万元，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2,672.75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0,400.82万元，募集资金22,271.9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变更为“年产38亿个环保纸制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1108号（13）华莱士产业园内4#厂房”变更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变更为“年产38亿个环保纸制品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前为公司以募集资金23,826.87万元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调整后为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271.93万元及超募资金10,400.82万元合计32,672.75万元分别以提供20,672.75万元借款给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增资12,000万元方式提供给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以实施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5,550.8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4,937.0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613.74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已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	不适用

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938.85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含利息收入。

附表 2

2025 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32,672.75	7,611.47	13,820.54	42.3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672.75	7,611.47	13,820.54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变更为“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不再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